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Y CORPORATION**  
**泓迪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完成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股權證配售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完成。103,414,000份認股權證已獲發行，其中51,707,000份認股權證已根據該公佈所載之重大條款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2港元發行予各認購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發表之公佈（「該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之詞彙具有該公佈所界定之意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股權證配售所有條件已達成，認股權證配售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完成。103,414,000份認股權證已獲發行，其中51,707,000份認股權證已根據該公佈所載之重大條款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2港元發行予各認購人。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皆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聯人士之第三方，彼等亦不屬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附註1所載之任何類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522,244,249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於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之前及之後之持股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 獲全數行使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易耀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 1)	126,929,000	24.3%	126,929,000	20.29%
翁國亮先生 (附註 1)	4,125,000	0.79%	4,125,000	0.66%
Top Rainbow Ltd. (附註 2)	67,351,887	12.90%	67,351,887	10.76%
沈毅斌女士 (附註 3)	3,600,000	0.69%	3,600,000	0.58%
翁加興先生 (附註 3)	3,750,000	0.72%	3,750,000	0.60%
葛素蘭女士 (附註 4)	2,420,000	0.46%	2,420,000	0.39%
認購人士	—	—	103,414,000	16.53%
公眾人士	314,068,362	60.14%	314,068,362	50.19%
總計	<u>522,244,249</u>	<u>100.00</u>	<u>625,658,249</u>	<u>100%</u>

附註： 1. 易耀控股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乃由翁國亮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全資實益擁有。

2. Top Rainbow Ltd.之已發行股本乃由楊培根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3. 沈毅斌女士及翁加興先生乃執行董事。

4. 葛素蘭女士為翁加興先生之配偶。

承董事會命  
泓迪有限公司  
主席  
翁國亮

香港，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翁國亮先生、沈毅斌女士、陳金山先生及翁加興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炳權先生、徐筱夫先生及余濟美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載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準則與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在本公司網站[www.grandy.com.hk](http://www.grandy.com.hk)內刊登。